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晓燕女士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402,643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781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12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402,330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2.53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（因疫情防控要求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通讯方式与会）。公司聘请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群、马淑玉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储鹏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45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7201%；反对 145,019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168%；弃权 17,165,1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92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6268%；反对 34,000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8481%；弃权 17,165,168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25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九届董事、监事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8,589,2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394%;反对 9,56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57%;弃权 144,488,09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053,1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122%;反对 9,56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653%;弃权 33,469,8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522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6,080,8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761%;反对 133,228,1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2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7,544,77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079%;反对 22,209,9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9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霖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华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项提案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刘群、马淑玉

3、结论性意见: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